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所需20KG彩色印刷平底编织袋及相关服务（第三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所需20KG彩色印刷平底编织袋及相关服务。招标人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所需20KG彩色印刷平底编织袋及相关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026年所需20KG彩色印刷平底编织袋及相关服务
2.2招标预估数量：220万条/年，(20KG彩色印刷平底编织袋有十余种版面，本次招标量为各版面累计数量总和的预估量220万条/年)。
2.3交货地点：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1号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乡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生产仓库。
2.4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
2.5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中标人数量2名（中标比例分配为第一中标人60%，第二中标人40%），中标人在供货中如出现2次拖延交期或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有权调整中标比例分配或影响招标人生产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注：实际供货时招标人可以有数量比例10％的调整权利。
2.6招标人在工艺更新、技术革新等情况下需淘汰中标产品时，可对采购数量作较大变更，甚至终止中标合同。遇此情况，招标人提前书面通知中标人，说明原因和理由，并再至少维持三个月的连续采购不变。
2.7投标人须提供实物样品（样品版面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招标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不予退还；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
2.8第五章技术要求项都是必检指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提供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财务要求：无

3.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产品成功供货业绩，投标文件

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对应的销售发票复印件(附发票清单明细，一个合同列一个发票清单明细,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开票日期须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可。

4. 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及财务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惩戒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生成时间（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

（5）其他要求：

1、产品应满足生产、销售要求，当生产、销售过程中发现不适用时，供应商应及时抵达现场了解情况，由双方共同认定不适用的原因。若为供应商原因，则同类未使用产品重新验证，如有同样不适用情况，作退货处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单位必须生产设施齐全，设备先进，有彩色印刷机、喷码机、喷胶机、压底机、工业缝纫机等，年生产能力不低于2000万只编织袋。（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单位考察，提供虚假证明将取消中标资格。
3、投标人生产食品级包装物编织袋必须是独立的生产车间；所有编织袋出厂前必须全过程检验。（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单位考察，提供虚假证明将取消中标资格。
4、投标人承诺，接到需方订单（订单数量根据生产月度计划数量分批分品种供货）24小时内，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送货范围为井神股份第一、二分公司，来货送检，不接受快递模式供货，如果违约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承诺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发票均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经销商和代理商投标。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项目

4.招标文件的下载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在江苏海外电子招投标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s://www.joccon.cn/hwzb/进行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注册承包商、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复印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
4.2注册成功后，下载者需将投标人在苏盐井神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http://cgpt.jssyjsgf.com/）已注册的“单位注册证明”扫描件上传至平台（“单位注册证明”的开具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否则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4.3注册承包商、供应商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平台下载文件。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4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承包商、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购买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15378779131，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01时30分至05时。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4.5 下载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4月7日每日8时30分至17时。
4.6 平台服务费：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7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被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行为单位清单”且在禁停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请递交纸质版标书（投标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和U盘一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4年4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5.3 本项目递交文件方式：快递方式邮寄（以快递实际到达时间为准，请保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送达）
收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楼
收件人：刘炜
联系方式：025-84795430、13851797368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需在包裹外包装面注明项目编号及单位名称。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不予受理。

5.5 开标方式：远程异地开标（腾讯会议开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http://www.jszbtb.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occon.cn/hwzb/（江苏海外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zbzx.jssyjsgf.com/（苏盐井神招标中心官网）发布。

7、特别提醒：

（1）招标人的职工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投标活动。

（2）招标人职工有曾在投标供应商公司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非控股）的，以及与投标供应商的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职工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前主动向招标人或其上级单位的主管机构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告，并提出书面投标申请，没有获得招标人同意批准的，不得参加本单位的采购投标。

（3）不同投标人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4）存在上述关系未主动报告或主动报告未获得同意就参与投标的，该投标则视为否决投标。因弄虚作假过关而中标的一经发现中标无效处理，并将其列入单位供应商黑名单、对相关人员严肃追责。

8、其他

本项目将采用远程异地开标方式

9.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工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1号

联系电话：0517-85659510

9.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58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楼

联系人：闫雪丽、刘炜

联系电话：025-84795430、15793026893、13851797368

邮箱：liuwei@jocite.com